

南安市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建筑保温材料每批次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见表 1。

表 1 按燃烧性能等级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

序号	燃烧性能等级	样品尺寸	样品数量
1	A（A1）级	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500mm，宽度不小于 500mm，厚度≥10mm 的产品。	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²，其中 3m² 为备用样品，其余为检验样品。
2	A（A2）级	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1500mm，宽度不小于 500mm，厚度≥10mm 的产品。	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2m²，其中 11m² 为备用样品，其余为检验样品。
3	B ₁ 级或 B ₂ (D)级		
4	B ₂ （E）级	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 500mm，宽度不小于 500mm，厚度≥10mm 的产品。	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²，其中 3m² 为备用样品，其余为检验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建筑保温材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烧性能 A（A1）级	不燃性	GB 8624—2012 GB/T 5464—2010 GB/T 5464—2026
		燃烧热值	GB 8624—2012 GB/T 14402—2007 GB/T 14402—2026
2	燃烧性能 A（A2）级 （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	燃烧热值	GB 8624—2012 GB/T 14402—2007 GB/T 14402—2026
		单体燃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GB/T 20284—2026
3	燃烧性能 A（A2）级 （铺地材料）	燃烧热值	GB 8624—2012 GB/T 14402—2007 GB/T 14402—2026
		临界热辐射通量	GB 8624—2012 GB/T 11785—2005 GB/T 11785—2026
4	燃烧性能 B ₁ 级或 B ₂ (D)级 （平板状建筑材料 及制品）	单体燃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GB/T 20284—2026
		可燃性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 GB/T 8626—2026
		氧指数（对墙面保温 泡沫塑料）	GB 8624—2012 GB/T 2406.2—2009
5	燃烧性能 B ₁ 级或 B ₂ 级 （铺地材料）	临界热辐射通量	GB 8624—2012 GB/T 11785—2005 GB/T 11785—2026
		可燃性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 GB/T 8626—2026
6	燃烧性能 B ₂ （E）级 （平板状建筑材料 及制品）	可燃性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 GB/T 8626—2026
		氧指数（对墙面保温 泡沫塑料）	GB 8624—2012 GB/T 2406.2—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46520-2025 《建筑用绝热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GB/T 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1-2025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0801.2-202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1835—2016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

GB/T 17795-2019 《建筑绝热用玻璃棉制品》

GB/T 19686-2015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20974-2014 《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PF)》

GB/T 21558-2008 《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T 25975—2018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GB/T 37608-2019 《真空绝热板》

JG/T 314-2012 《聚氨酯硬泡复合保温板》

JC/T 1051-2018 《金属面硬质酚醛泡沫复合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